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玄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4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410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裁判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02元、60,603元，合計101,005元。又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0,402元（計算式：101,005×0.4=40,402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
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